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b>名称</b>   | <u>《安徽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报告》编制服务采购</u>                                  |
| <b>服务范围</b>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范围  |
| <b>服务要求</b>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  |
| <b>服务时间</b>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形成送审稿，具体时间节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时间           |
| <b>服务标准</b> |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满足采购需求中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全部要求并通过验收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

供应商公章：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11日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后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1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 1  | 安徽省建筑业统计分析(二次)       | 分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对全省建筑业统计指标数据信息按建筑业企业性质、资质等级、企业数量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同时与长三角地区省市、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全国各省同比分析，找差补缺，并提出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2023年9月开始，月报分析为月后15日内，主要工作内容含下一月度经济预测分析；季报分析为季后20日，年报分析年后7月底前。                               |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
| 2  | 安徽省建筑业统计分析和四项保证金统计分析 | ①安徽省建筑业统计分析。分季度、半年度、年度对全省建筑业统计指标数据信息按建筑业企业性质、资质等级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同时与长三角地区省市同比分析，找差补缺，并提出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2024年5月开始，季报分析为季后20日，年报分析年后5月底前。②四项保证金统计分析。2024年5月开始，每季后20日内，完成工程建设领域四项保证金统计分析汇总工作，并对超标收取保证金的项目进行单独标识。 |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9日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